

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

108.1 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重視學生之健康及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增進學生體能，特訂定本要點以獎勵體適能優異知學生。
- 二、對象：參加體適能檢測之學生
- 三、認定標準及獎勵：
 - (一)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 85%以上者，核發金質獎章及獎金 300 元。
 - (二)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 75%以上者，核發銀質獎章及獎金 200 元。
 - (三)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 50%以上者，核發銅質獎章及獎金 100 元。
- 四、本項獎勵由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，查核體適能檢測紀錄，符合各獎項標準者，由學校公開核發之。
- 五、本獎勵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討論修正之。